

永安市工程技术 经济技术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永工信职改〔2024〕2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工程技术经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职称评审工作的安排，经研究，拟定于今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市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系列专业工作一年以上并缴纳社保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含土建专业），同时符合闽工信职改〔2023〕19号文件规定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均可申报评审。

(二)符合《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发〔2019〕1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闽人发〔2019〕2号)精神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持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申报评审。

(三)基本条件:

1. 技术员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 助理工程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2)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参加初级职称评审的参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二、应报送的材料

1. 所在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一份。
2.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3)一式2份,任现职业绩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2)一式2份。
4. 近三年以来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工作考核表各一份。
5.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代表作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技术工作总结纸质版一份,字数在1500字以上,电子word版发至wjbwys@163.com,年度工作总结一律退回。
6. 应提交的证书、奖状等证明材料:(1)学历、学位证书(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只需提交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可不提供学历原件和复印件;网上查询不到的必须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学历真实性的其他材料,如个人档案中的学籍表、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在职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并在简明表学历栏目中,按毕业时间顺序从低到高学历一次注明);(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4)聘任书;(5)继续教育证书;(6)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证书、获奖证明;(7)免

冠两寸彩照一张（背面注明姓名、单位）；其中申报技术员不需提供(3)一(5)。

7. 个人缴交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所在单位为申报人连续缴交一年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原件（即 2023 年 1 月至收件当月的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表上需体现有效二维码）。

三、评审形式

本次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采取材料审核和答辩方式进行，根据参评人员专业技术水准由评审专家投票决定，内容为专业技术代表作及相关专业知识。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四、报送材料要求

1. 为了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建设，申报人员需提供《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让他人代写报告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尚未评审的，除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外，需再间隔两年后才能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确认的，除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外，需再间隔两年后才能再次申报。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员填写并拟上报的《简明表》，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布 5 个工作日以上，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

3.对申报评审的专业技术总结（论文），将利用有关查询系统对其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将提供给评委作为评审依据。

4. 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5. 所有评审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装入完好的硬纸质文件袋，并打印一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附件 1）贴在申报材料档案袋正面，便于收件时对照审核。

6. 所提交的复印件（论文复印件除外）均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报送材料时，须携带原件审核。

7.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自 2016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以技术员为起点申报助理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供 2022 年以来继续教育证书（中专学历需从 2020 年起），学时需按管理权限，经人事管理部门核验合格。

8. 任职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材料送审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9 月 9 日，材料报送至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教科（五四路 565 号），联系电话：3632181，逾期不予受理。

9. 工程系列专业（不含土建专业）初级评审将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申报者相应学历专业应与所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如学历层次符合要求，但所学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应取得相应学历或应以学历破格条件申报评审。

- 附件：1. 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4. 申报工程技术专业参评人员汇总表

永安市工程技术经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4年8月9日



永安市工程技术经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4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申报专业:

联系电话:

序号	材料项目	类别	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	原件	1	在同一份委托评审函委托多名人员的, 申报人须每人复印一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2)	打印件	2	A4 纸双面打印, 需贴相片, 复印件无效, 封面加盖公章。
3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工作考核表》(申报助工)		各 1	2021、2022、2023 年度各 1 份。 (需正反面), 事业单位人员可提供《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4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打印件	1	字数在 1500 字以上。代表作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5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3)	打印件	2	不装订, 单张不折叠,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	申报工程技术专业参评人员汇总表(附件 4)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发至邮 wjbwys@163.com
7	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书、继续教育证书、身份证等。	原件、 复印件	各 1	毕业证书必须附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公布的学历证明。
8	两寸彩照	相片	1	背面注明姓名、单位

注: 1、所有复印件需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用 A4 纸打印后, 贴在申报材料档案袋正面。

评审结果、确认文件等事项将会以电话联系, 请留下准确的参评人员和单位经办人的电话号码。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9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10-12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水笔、钢笔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直接计算机录入。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
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两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技 校)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1.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间	考核结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
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经研究，批准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任职资格，资格确认 时间 _____ 年 月 日，（批文号： _____ (202) _____ 号）。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_____专业技术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执业资格、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主要 论 文 著 作		
								业 务 获 奖 情 况		
								其 他 要 求	单 位 意 见	审 核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填写说明：

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贰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 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申报工程技术专业参评人员汇总表

序号	申报专业	申报等级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毕业院校	学历形式	专业	学历层次	毕业时间	名称	取得时间及证书编号	聘任时间		